



西南大學

高校教師師德失範案例

警 示 錄

黨委教師工作部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

——某高校教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言论问题

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某高校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某高校教师冯某某发布错误言论问题

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存在违反教学纪律问题

四、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 (4)

——某高校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等问题

——某高校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某高校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某高校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五、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某高校教师半某抄袭国外专著问题

——某高校教师王某某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问题

——某高校教师谢某某委托代投论文致虚构通讯作者等问题

——某高校教师郭某某论文抄袭问题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8)

——某高校工作人员尹某某私下接受请托弄虚作假问题

七、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9)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违规接受学生请托和宴请问题

前 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之计，师德为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不是旁观者和反对派。教师的一言一行具有很强的引导性、示范性，任何时候都必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按照党和国家要求，学校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为积极响应教育部师德专题教育的要求，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努力营造教育领域良好生态，党委教师工作部摘编了2021年4月—2022年11月教育部以及网上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编印成第三辑。希望学校广大教师见不贤而内自省，不碰“红线”，不越“底线”，坚持“四个相统一”，努力做“四有”好教师。

案 例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案例一】某高校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学校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案例二】某高校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学校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三】2021年11月，某高校教师冯某某发布错误言论，利用社交媒体发表侮辱辽宁男篮的言论，甚至用“918事变”侮辱同胞，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和师德失范行为。11月28日，学校责令冯某某作出深刻检讨，并就其错误言论在新浪微博平台公开道歉。给予冯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教师岗位，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行政处分。

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案例四】某高校教师陈某某存在违反教学纪律、违规办理校园出入证、提供不实年龄信息的问题。学校给予陈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资格。

四、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

【案例五】某高校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学校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六】某高校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学校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

作出检讨。

【案例七】某高校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学校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八】某高校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学校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

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五、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案例九】某高校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学校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十】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学校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

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十一】某高校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学校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十二】某高校教师郭某某学术论文存在

抄袭现象。学校给予郭某某记过处分，调离教学科研岗位；取消其职称晋升资格及各类评优评先资格3年；同时提请上级有关部门撤销郭某某高层次人才资格。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案例十三】某高校教务处教务科科长尹某某私下接受该校教师陈某请托，为其女陈某某在缓考和课程替代中违规擅自操作，致使课程成绩计算错误，从而达到其被推免至更好学校的目的。2020年6月19日，学校通报：经学校研究决定，免去尹某某现任副处级领导职务，调离管理工作部门，留党察看两年，由管理岗6级降为9级；给予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记过的政纪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陈某某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

格并给予记过处分。其他相关人员也受到了相应处分。

七、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案例十四】2018年12月17日，某高校通报教师陈某某违规接受学生请托和宴请，接受由学生付费的娱乐活动安排，并在公共娱乐场所搂抱学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学校给予陈某某留党察看处分，给予其撤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报请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说明：以上案例根据教育部官网及网上曝光案例整理汇编）